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李玉池持有公司股份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2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8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8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

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李玉池、共兴投资将不持有公司股份；共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4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8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本次股份转让前西藏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2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143,444,216股减少至123,444,039股，持股比例由35.86%减少至30.8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通知，上述主体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中曼控股拟转让2,0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李玉池拟转让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共兴投资拟转让4,5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共荣投资拟转让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共远投资拟转让1,4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4,169,800	21.04%	-2,027,100	-0.51%	82,142,700	20.54%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0	0.00%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17	1.13%	-4,500,017	-1.13%	0	0.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46,811	2.06%	-4,100,000	-1.02%	4,146,811	1.04%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485,730	1.12%	-1,494,600	-0.37%	2,991,130	0.75%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000,177	5.00%	20,000,177	5.00%
合计		109,280,818	27.32%	20,000,177	5.00%	109,280,818	27.32%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803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2

姓名	李玉池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转让方3

企业名称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8300C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转让方4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710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转让方5

企业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8159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有价证券投资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8日，以下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分别为：

转让方1（甲方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2（甲方2）：李玉池

转让方3（甲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4（甲方4）：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5（甲方5）：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合计20,000,177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中曼石油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2,027,1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0.51%）；

转让方2李玉池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7,878,46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97%）；

转让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4,500,017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13%）；

转让方4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4,100,0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02%）；

转让方5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1,494,6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0.37%）；

1.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曼石油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9,203,798.42元。

2.2支付方式

转让方清楚地知悉受让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且明确理解受让方系以“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项目”）项下受托人的身份，而非以固有财产所有人身份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受让方仅以信托项目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基于前述，双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分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2.1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1）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2）信托项目已成立且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2.2.2受让方应当于股份过户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

2.2.3受让方应当于信托项目项下委托人交付第三笔信托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23,000万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

2.2.4受让方应当于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且在信托项目终止日前，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上述受让方累计已支付的各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后的余额。

2.3受让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三）股份过户

3.1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受让方所有。

（四）保密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受让方向信托项目下意向投资者/投资者或受让方为履行其于所发行产品项下的任何管理职责或义务之需要进行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4.1.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4.1.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1.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1.4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很必要的信息。

4.2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4.3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4本协议终止后，本章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5.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就有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5.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5.3任何一方意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变更和解除

6.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收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2.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6.2.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6.2.3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损毁。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6.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除此之外，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如因转让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的，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要求的时限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20%。

（七）其他事项

7.1其他费用承担

7.1.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7.1.2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信息披露费用由披露方承担，双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7.2通知

7.2.1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送达之日生效。

7.2.2通知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1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1日为送达日。

7.3本协议附件（如有）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附件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7.4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分别各持贰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信托已分别就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分别有7,800,000、4,500,000、4,100,000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2	纳芯微	2024/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4年7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落田巷9号”，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日常办公地址暂未变更，仍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落田巷9号。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1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2,993.3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4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